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海洋遊憩系」設施與器材租借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利用本系設施與器材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辦法。
- 二、本系設施與器材主要提供本校「海洋遊憩系」相關課程教學使用。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，本系器材基於教學資源共享原則，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與各級學校、公務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租借。
- 三、為維護設施與器材之使用安全、活動聯繫接洽與相關行政工作事宜，設施與器材借用須經管理老師及系主管同意。本系並得向借用單位酌收管費，以供器材定期檢修以及相關行政管理支出。
- 四、除用於教學與賽事訓練之師生借用，或經系務會議專案通過得以免收外，管理費依第二條之租借對象進行分級收費標準如附件收費要點。
  - (一)A 級：適用於營利性質之財團法人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
  - (二)B 級：適用於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、及各級學校及公務機關、本校社團、產學合作案或非本系教職員工生。
  - (三)C 級：適用於本系教師或學生，或本系執行政府機構計畫。
- 五、除有特別約定者外，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。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：
  - 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  - (二)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  - (三)有損及本校名譽。
  - (四)將器材轉借他人使用。
  - (五)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。
  - (六)有嚴重損壞設施之虞。
- 六、設施器材使用需向本系事先進行申請，填寫申請單並完成繳交管理費。租借器材時，請借用單位自行檢查器具是否完善。若因此發生意外者，借用人須自負完全責任。器材毀損及遺失時需按進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或預定借用設施器材，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八、設施與器材所收取之收入，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本系設備器材維護更新、購置、租借場地、保險、工讀費使用)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。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海洋遊憩系」設施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各級收費標準，每單位每日如下表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：

	設備名稱	A 級	B 級	C 級	備註
1	專業教室(D109)	2250	1200	600	
2	獨木舟	1800	1000	500	
3	風浪板組(全套)	2700	1440	700	
4	風浪板上半組	1500	800	400	
5	風浪板上半組(充氣)	1800	1000	500	
6	風浪板下半組	1500	800	400	
7	3.4 公尺 SUP(FRB)	1800	1000	500	
8	3.8 公尺 SUP(充氣)	1800	1000	500	
9	4.25 公尺 SUP 龍舟板(充氣)	3000	1600	800	
10	5.5 公尺 SUP 龍舟板(充氣)	6000	3200	1600	
11	水上摩托車	12000	7000	2400	需附相關證照
12	救生橡皮艇-60P(大藍)	12000	7000	2400	需附相關證照
13	救生橡皮艇-18P(小紅)	6000	3200	1600	需附相關證照
14	小型救生艇-15P(鋁船)	4500	2400	1200	需附相關證照
15	輕型帆船-C15 呎	4500	2400	1600	需附相關證照
16	海運 1 號(重型帆船-SOT027-1 號)	9000	5000	2000	需附相關證照:以 8 小時為一個單位(不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價), 隔夜則以 2 單位計價。
17	海運 2 號(重型帆船-SOT027-2 號)	9000	5000	2000	
18	輕型帆船-C15 呎	4500	2400	1600	
19	海運 3 號(重型帆船-哥倫 28 呎)	20000	16000	3000	
20	澎科大海洋 1 號(重型帆船-38 呎)	27000	24000	5000	
21	雙體動力遊艇 41 呎	18000	10000	4000	
22	澎科大海洋 2 號(潛水船)	27000	24000	5000	
23	BCD 背心、調節器	675	400	200	每一項計價
24	配重帶、面鏡呼吸管、蛙鞋	150	100	40	每一項計價
25	無線電對講機	450	300	49	

二、 若需收清潔費用，由負責教師自行訂定。

三、 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得視本系設施與器材之增減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收費標準之修正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加會相關單位經校長批准後生效。